

1 
2 
3 
目录

李洪川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行政复议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1422号

发布日期 2021-05-14

浏览次数 32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1422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）：李洪川，男，1975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：四川省人民政府。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督院街3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强，省长。

再审申请人李洪川因与被申请人四川省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四川省政府）行政复议一案，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行终2080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李洪川申请再审称，一、四川省政府作出川府土〔2018〕85号《关于成都市2017年度第65批城镇（天府新区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以下简称85号批复）将李洪川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纳入征收范围，李洪川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，其合法权益明显受到侵害，与85号批复具有利害关系；二、原国土资源部不具有审批征地批复的职权。同时，原国土

资源部公布的《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中也没有国土资厅函（2010）633号《关于部署开展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633号通知）和国土资厅函（2011）766号《关于〈成都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（以下简称766号复函），故其作出的633号通知、766号复函违法，不能作为85号批复的依据；三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法规错误。请求撤销一、**二审**判决，提审本案或者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李洪川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的85号批复，其基本内容是四川省政府同意成都市2017年度第65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，该批复只涉及用地总规模，不涉及具体用地位置、补偿安置标准等具体内容，并未直接对李洪川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。故四川省政府以85号批复与李洪川没有利害关系为由作出川府复不〔2019〕33号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33号不予受理复议决定），在处理结果上并无不当。李洪川所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的633号通知、766号复函，并非四川省政府作出33号不予受理复议决定的依据，本院不予审查。李洪川申请再审理据不足，本院难以支持。

综上，李洪川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李洪川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杨 军

审判员 张昊权

审判员 郭艳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叶官清

书记员谢雪妍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